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5096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陳啓東
債　務　人　興惟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方士瑋
債　務　人　陳寶鳳

一、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玖萬伍仟參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

附表：(違約金均為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09年度司促字第15096號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百分比）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682,000元	109年7月23日	2.65	109年8月24日
002	200,000元	109年7月29日	1	109年8月30日
003	800,000元	109年7月29日	1.5	109年8月30日
004	2,728,000元	109年7月23日	2.65	109年8月24日
005	1,800,000元	109年7月29日	1	109年8月30日
006	3,200,000元	109年7月29日	1.5	109年8月30日
007	108,750元	109年8月6日	2.65	109年9月7日

（續上頁）

008	345,741元	109年7月19日	2.65	109年8月20日
009	342,888元	109年8月3日	2.65	109年9月4日
010	147,500元	109年8月10日	2.65	109年9月11日
011	274,250元	109年7月17日	2.65	109年8月18日
012	340,076元	109年7月27日	2.65	109年8月28日
013	343,216元	109年7月31日	2.65	109年9月1日
014	80,500元	109年7月31日	2.65	109年9月1日
015	70,000元	109年8月5日	2.65	109年9月6日
016	56,500元	109年8月5日	2.65	109年9月6日
017	286,913元	109年8月5日	2.65	109年9月6日
018	326,250元	109年8月6日	2.65	109年9月7日
019	1,037,222元	109年7月19日	2.65	109年8月20日
020	1,028,664元	109年8月3日	2.65	109年9月4日
021	822,750元	109年7月17日	2.65	109年8月18日
022	1,020,228元	109年7月27日	2.65	109年8月28日
023	1,029,646元	109年7月31日	2.65	109年9月1日
024	241,500元	109年7月31日	2.65	109年9月1日
025	210,000元	109年8月5日	2.65	109年9月6日
026	169,500元	109年8月5日	2.65	109年9月6日
027	860,737元	109年8月5日	2.65	109年9月6日